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

## 專業人員研習補助金申請計畫-「自閉症篩檢 ( STAT ) 工作坊」補助辦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 ( 簡稱本會 ) 為了促進專業人員願意在資源不足地區服務及鼓勵不以營利為目的投身於早療的專業人員們，撥付部份本會辦理研習經費作為補助專業人員 ( 報名者 ) 參與本會辦理早期療育專業人員研習相關費用，以下統稱「補助金申請」計畫。

### 一、補助條件：

#### 1. 對象：

取得各專業 (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小兒神經科醫師、兒童復健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工師、特教老師...等 ) 任一專技執照或職業執照者。

#### 2. 補助條件：

- 有意或是已從事公益服務之專業人員。
- 參與本會辦理之「2026 年自閉症篩檢 ( STAT ) 工作坊」後，願意配合本會推動早期療育服務。
- 未與您的任職單位重複申請補助。

### 二、補助人數及補助金說明：

補助範圍	僅限補助本會所辦理之「2026 年自閉症篩檢 ( STAT ) 工作坊」
補助人數	1 名
補助金額	每人 8000 元
取得補助後需有相對應回饋工作	是

### 三、申請時所需繳交文件：

1. 先報名自閉症篩檢 ( STAT ) 工作坊。
2. 申請文件 ( 表單 )。
3. 專業證照 ( 專技執照、職業執照、學歷證明 ) 影本。
4. 參與工作坊，在取得該主題研習結業證明後，後續用於工作/服務的計畫或是其他早療服務計畫 ( 500 字以上 )。
5. 就職單位認可證明。( 若無固定就職於一個單位免附 )

#### 四、申請作業、審核流程及公告方式：

1. 本會於 6 月 17 日公告「2026 年自閉症篩檢 ( STAT ) 工作坊補助金之簡章。
2. 開放申請：6 月 17 日至 7 月 24 日。
3. 申請人先報名自閉症篩檢 ( STAT ) 工作坊，先不需繳費。
4. 申請人依據簡章說明，提交申請文件。
5. 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資格未符標準、資料造假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受理，亦不再個別通知。
6. 待本會人員初審核後，提交給審查委員進行討論。
7. 若有需求會約單獨約面談 ( 面試或視訊 )。
8. 委員進行最終審核後，個別通知獲選人員。

#### 五、遴選原則如下：

1. 優先條件：
  - 甲、任職/服務所在地區以台灣資源不足地區者優先。
  - 乙、就職於非營利單位或是公家機關單位為優先。
  - 丙、總服務年資以超過 2 年者優先。
  - 丁、研習所學用於服務/工作計畫撰寫完善者優先。
2. 同一年度，以不重複補助對象為優先考量。  
( 若您 2026 年已獲得 ImPACT 任一工作坊補助，則今年無法再獲得 STAT 補助 )
3. 於審核補助金候選人時，依據當次需求，可約面試或視訊，以瞭解申請人狀況及對於未來服務規劃。

#### 六、補助金提供之方式：

1. 申請人繳交報名資料及補助金申請文件，待審核通過且雙方簽署相關文件後，申請人依據申請類別進行匯款作業，後續依據合約期程陸續退還保證金。獲選者匯款保證金 NT4000。
2. 申請者因先支付保證金，本會將開立補助費用的保證金收據。

#### 七、廢止或撤銷其補助金：

1. 若申請者因個人因素，臨時取消參與工作坊，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將補助金換現金提供。
2. 若經本會發現並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或是未完成報名費要求之任務，將取消補助資格，不得要求將補助名額保留或是換現金。
3. 申請人如有偽造相關證明文件，取得補助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將追還已補助之相關費用。

4. 若經本會發現，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與申請人就職單位補助有重複，則取消補助資格；若已取得補助金，將追討補助金並不退還收取之保證金。
5. 申請人若未依據本補助辦法進行後續配合事項，本會將依合約內容，追討部份補助金或是不退還收取之保證金。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取得資助資格，需與本會簽署合作合約書。
2. 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收取之相關資料僅作為資助申請審核及未來相關課程通知使用，申請人提交申請資料視同同意本會留存其相關資料。
3. 本次活動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規定辦理。
4. 本會保有隨時修改及中止補助辦法之權力，修改及中止將公告於官網，不另行個別通知。

九、聯絡人資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

聯絡人：董小姐 聯絡電話：(02)27530855

電子郵件：[fcdd@ms47.hinet.net](mailto:fcdd@ms47.hinet.net)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56 號 7 樓之 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

### 專業人員研習補助金申請計畫-自閉症篩檢 ( STAT ) 工作坊

金額、保證金退還時程及合約工作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身份	合約工作項目	年限	保證金退還
工作坊報名費	8000 元	專業人員 (含教保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課程講師：2-4 小時。</li> <li>2. 撰寫早期療育相關專業文章：1-2 篇。</li> <li>3. 專業諮詢及服務：2-4 小時。</li> </ol> ※上述三項工作內容為建議範圍，可自由調整時數與篇數，並可集中於單一項目執行（但時數與篇數會依該項目最高計算）。	效期以 3 年為限。	工作內容完成 50% 退還 2000 元；待完成剩餘工作則退還 2000 元

※活動、講座及專業諮詢及服務不提供講師或是出席費，但距離較遠者，提供交通費。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

## 專業人員研習補助金申請計畫-自閉症篩檢 ( STAT ) 工作坊

### 合作合約書 ( 參考 )

立契約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 ( 甲方 )  
\_\_\_\_\_ ( 乙方 )

乙方 \_\_\_\_\_ 已閱讀、瞭解並且同意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 ( 甲方 ) 補助金之資料與規定，乙方承諾提交補助金申請書所提供資料全部屬實。

乙方瞭解並同意，如有任何違反補助金計畫規定之情事，乙方參與此項補助金之資格將被立即取消，且必須繳回已獲得補助金，且不得要求退還保證金。

乙方了解接受補助金必須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 ( 甲方 ) 所提出之合作內容 ( 詳細合作內容如下 )，否則乙方接受補助資格將被廢止，並依據補助金辦法退還已取得補助金，且不得要求退還保證金。

願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如乙方有觸犯法律與行為失當等情事時，則乙方之補助金資格將被廢止，並依據補助金辦法退還已取得補助金，且不得要求退還保證金。

如果乙方因故未能全程參與工作坊，乙方同意無條件補繳交原本工作坊的報名費。

乙方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因執行業務需要，可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申請及受補助相關資料。

補助金項目及金額確認：

1. 乙方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補助之「2026 年自閉症篩檢 ( STAT ) 工作坊報名費」。

2. 費用金額：報名費新台幣 8,000 元；

保證金退還帳戶資料：

戶名：( 需乙方姓名相同之戶名 )

帳號：

銀行/分行名稱 ( 含代號 ):

合作內容說明：

1. 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辦理，早期療育相關活動/服務，包含 ( 但不侷限 ) 親職講座、親子活動講師、篩檢服務、玩具車活動；一對一專業諮詢，不收取講師費用、出席費 ( 跨縣市或是偏遠地方會提供交通費 )，時數   \*   小時。
2. 撰寫早期療育相關專業文章，   \*   篇，每篇至少 1500 字，文章主題不限與研習主題相關。  
※作者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共同擁有文章永久使用權。
3. 其他服務項目：( 此項目由接受補助者自行提出，可以替代前面 1~3 項部份服務內容，需與補助單位協商並雙方皆同意後才撰寫於合約內 )
4. 以上合約效期自簽訂後，   \*   年為限，若需縮短或是展延，則雙方共同協商另訂合約。
5. 上述服務/工作，與原本工作單位有工作內容重疊或是佔用原工作之時間等情事，本人需自行告知原服務單位，且原服務單位認同其合約內容。若原服務單位提出異議，本人需主動提出與補助單位商量，若無法達成三方可接受之狀態，其視為放棄補助金資格；若已取得補助金，則需繳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

此合約書一式兩份，由接受補助者 ( 乙方 ) \_\_\_\_\_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 ( 甲方 ) 各持一份。

( 甲方 ) 補助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

( 乙方 ) 接受補助者： \_\_\_\_\_ ( 親簽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

## 專業人員研習補助金申請計畫-自閉症篩檢 ( STAT ) 工作坊

### 提供服務交通費補貼規則

※活動、講座及專業諮詢及服務，距離較遠者，提供交通費，以下為交通費補貼說明。

交通方式	補貼規則	備註
飛機、高鐵、船舶、火車、 公民營客運汽車、捷運、 公共自行車	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 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 船舶、火車商務車廂或相 同之座位者，應檢附票根 或購票證明文件。	飛機：經濟艙 ( 優先 ) 高鐵：普通座位 ( 優先 )
自行開車、機車	依實際公里數 x7 元/公里 給付(計算已含過路費)	
駕駛自行租賃 ( 含共享 ) 汽車、機車。	依實際公里數 x7 元/公里 給付(計算已含過路費)	
駕駛自行租賃共享電動 機車。	均覈實報支	
搭乘計程車	均覈實報支	若有公民營客運汽車抵 達者，優先搭乘公民營客 運汽車。